

4.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新乡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及河南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700MA4724D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绍明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锦泰村71号 1893739227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郝绍明）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河南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郝绍明 郝绍明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郝绍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扶持村集体经济产业帮扶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扶持村集体经济产业帮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7165.84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9.51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 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无 人，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属于 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名）：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7. 保修承诺书

致：新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本公司的信誉，对用户提供服务，在仔细研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为切实助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在满足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作出以下保修承诺：

质保期内保修承诺

1、缺陷责任期（1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此期间，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2、工程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本着一切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处处要为用户着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我公司负责维修，为使用户满意、放心，工程竣工后，我们将继续为用户提供方便，并做好下列工作。

（1）向用户提供所有的工程技术档案，有关说明及各种原始资料。

（2）保修期内每隔半年回访一次，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及时全面的进行维修，做好修复记录，并经业主签字认可。

（3）保修期内对于种种原因，造成了在使用中所碰到的质量问题而投诉与我公司的意见，我公司认真对待，立即派人了解，调查并分析原因，凡属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可向用户解释，并积极参加配合修复。

（4）适当邀请用户座谈，请用户对我公司的质量情况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改进。

（5）为更好的服务于业主，及时解决工程施工遗留下来的缺陷，满足业主的需求，在公司设有专业维修服务部，公司服务部提供全方位项目维修服务，维修工作全体候 24 小时持续服务。

3、保修制度

（1）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工程本身质量原因），维修部绝对备用足够的材料，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好于或同于原有的材料。

（2）在保修期满后，本公司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并且只收业主主要材料费。

（3）每一次维修结束，我公司都由专业人员就造成维修原因、维修措施、维修的可靠性等向贵方提出书面报告。

(4)项目竣工后,我公司向贵方提供书面的质量保证书,对贵方产品提供完全产品质量保证。

4、保修期后的服务承诺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工程保修合同期满后将继续提供技术咨询业务,同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维修、维护等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尽可能满足业主的需求。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1.1 保修服务范围

1)保修的内容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而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我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保修。

2)由于工程设计、社会人为因素、或因甲供主材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已超出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我公司按照业主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3)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50年以上一遇大风等原因对工程造成的破坏,与业主协商后确定修复办法,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承担范围。根据工程性质并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合同及保修书中的规定,确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并根据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执行。

4)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保修的条款执行。

5)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A在保修期内,成品一旦出现问题,我公司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承诺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2天内进入处理,并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我公司在保修期内负责对成品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24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C在收到紧急事故招唤时,我公司在正常工作时间于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在非工作时间于6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

1在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工程合同,本着“对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作保证,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利益。

400

2在保修期内由于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我公司将对有缺陷的部位进行无偿修理与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对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交工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回访,一年内再不定期回访一次,满一年再进行一次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文字记录,制定方案,并进行彻底的整改。

3落实保修期内和售后服务措施。每3个月进行一次回访,最终形成回访记录,做到及时的解决问题。用户至上的原则,让用户满意。客户的满意和支持,将是我单位的生存源泉之水,在工程施工、质量保修阶段,我单位将始终如一地为业主服务。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不履行维修义务将受到财政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7 月 18 日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县区)2025TPDL106号
标段名称: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备注
1	河南康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河南中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河南桑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润淮（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河南昶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河南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河南欧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河南泓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河南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5-07-18 09:00:00

最终报价表

标段(包)编号: (县区)2025TPDL106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报价（大写）	备注
总价	投标总价	元	2231500.00	贰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无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2025-07-18



郝绍明